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完善基层治理

本报记者 张一琪

在城市化的进程中，许多乡镇转为街道、村民变为市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就是从全域城市化中转变而来，2007

年成立。不久前，记者来此探访，看这里是如何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完善基层治理的。



南滕社区一景。

五常街道办供图

未来社区让居民生活更舒心

再一次来到杭州，赶上梅雨。梅雨季的杭州确实称得上“烟雨江南”的美称，从高铁上下来，淅淅沥沥的雨下个不停，空气里弥漫着一股潮气。

梅雨虽然对出行造成了一些不便，但连日来的行程却没有受太多影响。当车行驶进入五常街道南滕社区，南滕社区党委书记陈海燕介绍说，社区可以“365天无风雨回家”，“你看这些连廊，是我们专门设计的，方便大家在雨雪天气时能够无风雨回家”。看着连廊下来往的社区居民未受阴雨影响出入，心里一阵赞叹：这是一个有温度的社区。

居委副主任朱琦虹带着参观了整个社区。从党群服务中心出来，就看到地上画着一条蓝色的道路，格外显眼。“这是天空彩虹之路，道路的两头分别是小区和小学，在社区中居住的小学生可以沿着这条路上学和回家，安全又放心。”朱琦虹说。

天空是这个社区的品牌，除了天空彩虹之路，社区还有天空学堂、天空邻里文化等。因为社区是TOD模式（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开发的，最下层是地铁车辆停放场所，然后向上一层又一层设计和开发。

社区在建设过程中，便全方位考虑了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在党群服务中心对面，是一个面积达4500平方米的体育中心。体育中心一层是篮球馆，顶层是一个露天小型足球场，二层、三层分别有游泳馆、瑜伽馆、羽毛球馆等。靠近商业中心的一个文化艺术中心，里面有图书馆、展览区、咖啡馆。“我们把这个称为‘家门口的一片绿洲’，出门就可以休闲。”朱琦虹说。

在社区，不时会碰到一些带着孩子出来闲逛的老人。与他们闲聊，大家都对这个社区十分满意。“要吃的

有吃的，要玩的有玩的，下雨也不影响出来溜达，没有比这个更好的社区。”李阿姨笑着说。

社区居住的主体是年轻人，如何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参与到社区活动中，社区党委一直思考并不断实践尝试。“我们设计了天空夜校，过段时间正式‘上线’，准备开设一些时尚的课程，吸引年轻人来参与。”陈海燕表示。

7月27日，夜校“开张”，社区如约发来开课的照片。美妆和茶艺率先开课，现场邀请专业的老师前来授课，并且指导参与课程的人实践。从照片看，现场效果不错。

南滕社区是一个完全新建的社区，各种设施面面俱到，从设计理念到施工布局，都走在前列，可以说是一个样板社区。而同在五常街道的云创社区，则是一个改造类的典型。

走进云创社区的“创客空间”，耳中传进一阵悠扬的古琴声，一位年轻人正在门口的休闲区弹奏。看到我们，她还有点腼腆。活动室里，两位大爷正在热火朝天地打着乒乓球，你来我往，十分激烈。旁边站着几位球友，时不时为他们鼓掌欢呼。“我们这里还有舞蹈室，有一支由社区居民组成的舞蹈队基本每天都来排练，她们还出去参赛，得过奖。”“创客空间”负责人告诉我。

云创社区虽然不是新建社区，但在创办未来社区过程中，同样也是坚持服务社区居民，不断寻找空间，开设各类服务设施。“云上书舍”就是典型的例子。

临街的“云上书舍”并不起眼，但是进去之后，却给人一种宽敞明亮的感觉。书舍志愿者张燕见到我们，十分热情地向我们介绍着情况。

“书舍有几个功能分区——图书区、休息区、茶饮区等，可以读书、喝茶、聊天、上课……”张燕如数家珍。几个小朋友很安静地在阅读区看着书，吸引了我的目光。看着我停下了脚步，张燕介绍道：“我们这里还可以算一个‘半托’，有些家长有时因为工作晚来接孩子，家长就嘱咐孩子先来书舍等一下。我们也临时帮忙照看一下。”

书舍旁是一个全托班，因为小朋友太小，怕他们认生，我只在外面参观了一下，但我心里一直在想：生活在像南滕、云创这样的社区，从吃饭到休闲，设施一应俱全；从小孩到老人，都能够得到很好的服务，这或许是治理的要义，也是城市化进程中，一个街道应该做到的事情。

科创共同体留住人才和企业

五常街道有个特点：企业多，整个街道有超过2000家。而且，不仅有像阿里巴巴这样的大型企业，也有很多中小企业。在一些社区的写字楼里可能藏着数十家企业，这就形成了独特的“楼宇经济”。把人才吸引来，把企业留住，一个个科创共同体应运而生。

第一次听说科创共同体，我自然而然地理解为一个科研平台，企业汇聚在一起搞创新性科学研究。实地参观后，发现科创共同体更像一个社区——为企业服务的社区。

“为企业服务，核心是为人才服务。我们的工作是想办法为人才提供各种服务、资源，把人才留在企业，企业才能做大做强。”贝达梦工场负责人冯晓菁点明了科创共同体的核心工作。

贝达梦工场是个浪漫的名字，主要依托贝达药业的园区而设立，隶属于五常街道海汇社区。贝达梦工场能够辐射150多家企业，大部分是与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相关的企业，现在还在吸引集成电子等科技型企业入驻。

跟着冯晓菁，我前往贝达梦工场企业——瑞普基因参观。这是一家做基因测序工作的企业，企业办公室负责人陈鑫带着我们参观了企业的实验室，详细介绍了企业现在所研究的项目。

在参观过程中，陈鑫一直在介绍瑞普基因近些年取得的成绩，当被问及贝达梦工场的时候，陈鑫连连称赞：“梦工场给我们帮了大忙，平时不断组织活动，从省到区的各项政策都会及时给我们宣讲到，并且帮助我们申报，可以说不厌其烦，服务到底。”

“我们梦工场的每个人每个月都有走访任务，一个月至少要去走访两家企业，详细了解企业的需求和困难，然后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冯晓菁说。

科创共同体不仅服务企业，还服务个人。走进八方城科创共同体，映入眼帘的就是一排书架，书架前还有许多张桌子。临近中午，虽然还在下雨，但是依然有很多人来到科创共同体。“比起在公司午休，我更愿意来这里，看看书或者杂志，一上午紧张的工作中之后，可以放松一下。”刚刚坐定的秦先生对我说，他在八方城的一家企业工作，平时经常来科创共同体休息读书。

走上二楼，有教室供科创共同体组织活动或者一些企业免费借用搞活动，有专人负责的空间来帮助暂时无法照顾孩子的企业员工……从外面看平平无奇的科创共同体，却有着多样的功能。

贝达梦工场同样也设置了这些场所，对外的名称叫“梦空间”，由浙江师范大学的一个团队运营管理，完全是公益行为。我们进去时，一位研究生正在值班，手里拿着书在读。看到我们，她站起身来打招呼，并且为我们介绍了“梦空间”的布置以及他们团队的情况。

环顾整个空间，既有阅读休闲的地方，也有亲子、幼托的设置，“这里每天中午很多人，喜欢健身的人中午就去周围健身房或者在园区里遛弯，想要休息一下多数都是选择来‘梦空间’。”冯晓菁表示，“而且我们不定期还会征求大家的意见，看看还需要添置什么或者举办活动，尽力为人才做好服务。”

依靠文化激发拼搏热情

杭州有西湖，还有西溪湿地。

西溪湿地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和余杭区交界处，约70%的面积为河港、池塘、湖漾、沼泽等水域，是中国第一个集城市湿地、农耕湿地、文化湿地于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在余杭区的这部分就位于五常街道。

在西溪湿地最热闹的活动莫过于端午节的龙舟胜会。“百舸争流千帆竞，飞舟竞渡勇争先。”每年五月初五端午节，五常街道就会在西溪湿地举办赛龙舟的活动。今年的龙舟胜会，共有来自五常街道9个社区的200余艘龙舟参赛，虽然当天在下雨，但是却一点也没有影响大家的热情。

今年赛龙舟那天，水花、雨花、伞“花”竞相“绽放”；锣鼓声、破浪声、欢呼声此起彼伏。“下雨既没有妨碍龙舟的比赛，也没有影响观众的热情，这是文化传承的力量。”五常乡贤联谊会委员洪明宝说。

五常龙舟胜会距今已经有500年的历史，是当地一项传统的民俗活动，近年来，不仅有外省的队伍，甚至还有国外一些喜欢赛龙舟的人不远万里来参加。2008年，五常龙舟胜会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在西溪湿地内的龙舟文化展示馆，可以看到龙舟实体以及模型，还有形态各异的“龙头”，真是大饱眼福。“五常龙舟胜会有自己独特的习俗，‘请龙王’、讨粮、披红、赛龙舟、龙船水洗脸、谢龙王、喝龙王酒等都是五常龙舟胜会中的特色。”洪明宝介绍。

洪明宝还有另一重身份——五常十八般武艺传承人，十八般武艺与龙舟胜会一样，也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集健身、防身、竞技和观赏性于一体的传统体育项目。据传，五常十八般武艺系明朝尚书洪钟告老还乡后所创，它由十八般兵器操演法演变而来，传承至今已有近500年历史。

洪明宝是该项非遗的传承人，他经常在街道举办的各类文化活动中，展示相关技艺，传承传统文化。同时，他还组织居民自发练习，吸引了不少人来参加，“强身健体的同时，还让大家了解传统文化，激发拼搏热情，真的是一举两得。”

近年来，五常街道经济快速发展，文化产业也同样蒸蒸日上，拥有两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五常发展文化产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

围绕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五常街道做起了文章，不断打造有价值的产业链和传播链。现在的龙舟胜会，不仅仅是赛龙舟，更是一场文化的盛宴。除了端午节传统的包粽子、系五彩绳等，五常街道还会举办多种多样的特色文化活动，吸引杭州的市民以及来杭州旅游的游客参与其中。此外，深厚的非遗文化底蕴也吸引了众多文化创意企业来五常街道投资兴业，街道文化产业总产值不断增加。2023年，五常街道文化产业总产值1686.92亿元，增速为16.24%。

“文化带给我们精神力量，我们要使用好、传承好、发展好龙舟胜会和十八般武艺两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好它们的时代内涵，进一步激发五常人的拼搏热情，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砥砺前行、稳步前行。”五常街道办主任张宇晓说。



云创社区“云上书舍”组织的亲子活动现场。

五常街道办供图

反网暴有法可依

丁美栋

在互联网平台，网络暴力行为时有发生，其严重损害当事人人格权益，扰乱网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8月1日起施行。作为中国首部针对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专门性立法，《规定》共有七章34条，将与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有效衔接，有力提升网络暴力治理效能。

厘清网络暴力信息概念。“我与一些网民意见不合，有人对我进行冷嘲热讽，这可以被称作‘网暴’吗？”此前，由于网络暴力概念的界定存在一定的模糊性，给精准治理网暴带来困难。对此，《规定》明确规定，网络暴力信息是指通过网络以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对个人集中发布的，含有侮辱谩骂、造谣诽谤、煽动仇恨、威胁胁迫、侵犯隐私，以及影响身心健康的指责嘲讽、贬低歧视等内容的违法和不良信息。通过“列举式定义”，《规定》对网络暴力行为进行精准划分。全面

理解相关定义，有利于准确把握网络信息违法与否的边界，帮助判定信息发布者行为是否具有侵害性、违法性和可苛责性，实现依法管网网。

及时查明网暴行为主体。《规定》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依法对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加强用户账号信息管理，为遭受网络暴力信息侵害的相关主体提供账号信息认证协助。网暴行为溯源难、确定主体难、证据固定难：攻击者仗着网络言论的匿名性，躲在屏幕背后“信口开河”“按键伤人”；被攻击者自行取证维权难度大，大多只能忍气吞声、不了了之。《规定》发挥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网暴治理中的主体性作用，通过灵活多样的审核监管措施，及时查明行为主体，让肆意妄为的施暴者无所遁形。

建立健全全流程多层次治理体系。此前，多家互联网平台在网络暴力的技术治理和平台规则层面有过多项有益探索，但治理措施同质化程度较高，容易被人为规

避，单一主体难以发挥组合效应。加强对信息内容的识别检测和安全审核、健全网络暴力信息预警模型、为网暴受害用户提供帮扶救助、加强落实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此次《规定》对信息服务提供者、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监管部门等各方的责任均有涉及，内容涵盖治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有助于各主体之间实现内外协同共治，各自承担起对网络信息进行筛选、审核、监管的责任，实现对网络暴力的全方位治理。

网络虽是虚拟空间，但绝非法外之地。《规定》纲举目张，从信息内容治理的维度，为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撑。期待随着《规定》的实施，多方共同参与，维护良好网络生态，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社会 杂谈



老年助餐惠民

“一日三餐”是关系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关键小事”。近年来，各地不断织密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充分利用辖区空间资源推动助餐点建设，创新经营模式、优化餐食供给，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价格实惠的可口饭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图为8月8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湾街道观海社区“为民大食堂”助餐点，老年人在用餐。 朱华南摄（人民视觉）